

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赣工投字[2015]32号

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询证函的 复 函

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2015年7月14日报来《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现就你公司函询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我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。截至目前，我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4日

